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民事裁定之 澄清及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宿遷新材料之民事裁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及補充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民事裁定書，法院就此前民事裁定書文本出現筆誤進行補正。董事會謹此澄清並補充如下：

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受理者，應為宿遷新材料之債權人就宿遷新材料提出之破產重整申請，而非該公告所載之「破產清盤申請」。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該事項的後續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除本公告所澄清及補充之內容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訊及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